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拟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联博”）提供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的概述

- 借款对象：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借款金额：公司根据鄂尔多斯联博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提供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 提供借款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还款期限：根据鄂尔多斯联博实际经营情况偿还公司的借款。
- 资金使用费：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鄂尔多斯联博收取资金使用费。
- 资金用途：运营资金等所需的资金投入。
- 审批程序：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联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芹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借款协议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联博提供借款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鄂尔多斯市联博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四、提供借款的风险

鄂尔多斯联博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使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另外，鄂尔多斯联博如在未来能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